

证券代码：600804

证券简称：鹏博士

编号：临 2017-109

债券代码：143143

债券简称：17 鹏博债

## **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张光剑，副总经理周柳青，监事杨玉晶、孙莉斯，原董事任春晓，原常务副总经理吴少岩，原副总经理吕卫团、冯劲军、林磊、方锦华、吴祯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320.299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9217%。

### 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上述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本次拟减持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567.04 万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.3959%）。若实施本次减持，其今年累计减持股份均不超过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。

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张光剑先生、周柳青先生、杨玉晶女士、孙莉斯女士、任春晓女士、吴少岩先生、吕卫团先生、冯劲军先生、林磊先生、方锦华女士、吴祯女士《关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申请函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上证发

(2017) 24 号, 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)的相关要求, 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股东姓名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所持股份来源

| 姓名  | 任职情况     | 持股数量(万股)  | 持股比例    | 股份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张光剑 | 董事、副总经理  | 160       | 0.1117% | 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得               |
| 周柳青 | 副总经理     | 54.544    | 0.0381% | 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得及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|
| 杨玉晶 | 监事       | 38        | 0.0265% |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             |
| 孙莉斯 | 监事       | 10        | 0.0070% | 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得               |
| 任春晓 | 原董事、副总经理 | 153       | 0.1068% | 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得及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|
| 吴少岩 | 原常务副总经理  | 219.8     | 0.1534% | 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得及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|
| 吕卫团 | 原副总经理    | 160       | 0.1117% | 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得               |
| 冯劲军 | 原副总经理    | 136.9557  | 0.0956% | 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得及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|
| 林磊  | 原副总经理    | 160       | 0.1117% | 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得               |
| 方锦华 | 原副总经理    | 144       | 0.1005% | 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得及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|
| 吴祯  | 原副总经理    | 84        | 0.0586% | 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得               |
| 小计  |          | 1320.2997 | 0.9217%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(二) 过去 12 个月内或最近一次减持股份的时间、数量、价格区间

| 姓名  | 减持时间    | 减持数量<br>(股) | 减持均价<br>(元/股)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周柳青 | 2017年3月 | 15,000      | 21.4          |
| 周柳青 | 2017年6月 | 32,100      | 16.67         |
| 孙莉斯 | 2017年6月 | 80,000      | 17.16         |
| 任春晓 | 2015年1月 | 80,000      | 20.80         |
| 吴少岩 | 2015年1月 | 115,000     | 20.13         |
| 冯劲军 | 2016年3月 | 160,743     | 19.10         |
| 方锦华 | 2016年3月 | 124,500     | 19.09         |
| 吴祯  | 2017年6月 | 120,000     | 16.58         |
| 小计  |         | 727,343     |               |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### (一) 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:

1、减持的股份来源：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所得

2、拟减持数量：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(即减持不超过当年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%)，合计减持将不超过567.04万股(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.3959%)，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：

| 姓名  | 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(万股) |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张光剑 | 70            | 0.0489%      |
| 周柳青 | 20.23         | 0.0141%      |
| 杨玉晶 | 16.62         | 0.0116%      |
| 孙莉斯 | 4.37          | 0.0031%      |

|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任春晓 | 66.93  | 0.0467% |
| 吴少岩 | 96.16  | 0.0671% |
| 吕卫团 | 70     | 0.0489% |
| 冯劲军 | 59.73  | 0.0417% |
| 林磊  | 70     | 0.0489% |
| 方锦华 | 63     | 0.0440% |
| 吴祯  | 30     | 0.0209% |
| 合计  | 567.04 | 0.3959% |

3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(窗口期不减持)

4、减持方式: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

5、价格区间: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

6、减持原因:个人资金需求

(二)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

上述股东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。

(二)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三)上述股东均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四)上述股东承诺：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3日